

# 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 ( 2024.7.24 )

一、抽样单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733 的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### 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丁桥明海蔬菜摊销售的山药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### 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于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年7月24日

